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审〔2024〕5号

## 关于广东伍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伍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伍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伍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汕尾市陆丰市星都开发区广东伍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土地南侧（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501453^{\circ}$ （ $115^{\circ} 30' 5.232''$ ）、北纬 $22.967721^{\circ}$ （ $22^{\circ} 58' 3.797''$ ），二期工程占地面积约6000平方米（9亩），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含搅拌站、骨料烘干区、沥青罐组、卸料区等；堆场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用于原料堆放；以及配套环保设施。二期工程投资43011.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技术评估（汕尾）〔2024〕3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

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干燥滚筒燃烧器产生废气引至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2 非金属加热炉大气污染物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SO<sub>2</sub> 参考执行表 4 中燃油炉窑新改扩建工业炉窑排放限值；NO<sub>x</sub> 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导热油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表 2 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沥青卸料池收集的烟气、沥青罐沥青呼吸烟气、生产过程的沥青废气通过“粉裹烟技术+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苯并[a]芘、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苯并[a]芘、沥青烟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尽量选购低

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4年3月25日印发

---